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晋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